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健康照護管理學系教學設備借用要點

97.9.25 九十七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.10.07 一〇三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.09.14 第5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09.22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5.04.26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借用/歸還皆需經由系辦人員核點過，才算完成借用/歸還手續。
- 二、借用物品需以本人的正式證件借用，不能以口頭借用，亦不可代借。
- 三、除老師授課或研究所需，不得以私人需要借用。
- 四、若有兩班以上需借用，以先到者優先；若外系借用，則以本系為優先再予以借用。
- 五、該課程結束後即刻歸還（於下課鐘響後十分鐘內歸還，以方便下個使用者借用；第四節使用班級於中午十二時十五分前歸還；進修部須於晚間九點五十分前歸還），未在時限內歸還者，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- 六、物品所附各項零件，使用時皆需注意，若物品有損壞或遺失，請照價賠償。
 - （一）單槍投影機手提袋中包含：單槍投影機一台、電源線一條、連接線一條、使用說明書一張、遙控器一台，歸還前須檢查以上五項是否齊全，缺一不可。
 - （二）筆記型電腦手提袋中包含：筆記型電腦一台、電源線一條、滑鼠一隻，歸還前須檢查以上三項是否齊全，缺一不可。
- 七、以上條文若有未盡之處，隨時增列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